

附件二

臺南市商圈服務業節能改善(設備汰換)補助計畫完工驗收報告書

申請單位：	申請序號		
商業登記/設立登記字號：			
電話：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-□			
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 Email：		
完工驗收項目說明			
申請補助項目	數量	金額	統一發票日期及號碼 (檢附收據者免填)
申請人蓋章 (大章)	代表人蓋章 (小章)		

註：1.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，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，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。

2.受補助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，逾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建置/汰換前中後對照證明

施作前現場照片	
文字說明：	文字說明：
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組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組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
施作中現場照片	
文字說明：	文字說明：
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組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組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
施作後現場照片	
文字說明：	文字說明：
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組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組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

補助款項之原始支出憑證影本

(請浮貼發票影本，並於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)

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(務必清晰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)

備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